

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五月

##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9:30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股份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股份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会议登记事项。

专业 诚信

认真 敬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7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1%。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专业 诚信

认真 敬业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2]1984 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专业 诚信

认真 敬业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工作勤勉尽责，且对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其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专业 诚信

认真 敬业

同意股数 22,0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1、2022-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

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24,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专业 诚信

认真 敬业

发现金股利 1.08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2,8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专业 诚信

认真 敬业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基金、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做好公司闲置资金的增值保值工作，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基金、信托类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化存款产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公司在持有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上述产品，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基金、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专业 诚信

认真 敬业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律师见证及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唐天宇、杨静晗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

JIANGSU JINQU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专业 诚信

认真 敬业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唐廷  
杨静怡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